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石淳豪

電話：06-2991111-8466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huntu57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20477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477467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職前為約僱人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及併計休假年資疑義乙案，請依教育部體育署函釋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2年5月28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20016051號函辦理。

二、查教育部體育署於102年4月26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20012814號函說明四規定，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曾任約僱年資得否併計休假乙節，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8項規定予以併計，係指職前經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之約聘(僱)教練，合先敘明。

三、有關提敘薪級乙節：

(一)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二)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24日臺人(一)字第1000037720號函略以：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爰各級學校依「各級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其職前如曾任各機關聘(僱)用人員，得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四、有關休假年資乙節：

(一)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二)因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採計係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而約聘僱人員轉任為公務人員，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爰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約聘僱人員者亦同。

五、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